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08 年度受補助或委辦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N 42 +1 /-		
一、計畫執行	1.	經費支用項目與核定項目不符,未報修正概算。
	2.	未於計畫規定期程內報結,且未辦理展延。
	3.	未審慎規劃且未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使用,致經費執
		行率過低。
二、原始憑證核銷	1.	部分印領清冊之學生簽章與造冊姓名未合,所簽名字無法辨
		識,及學生名冊部分學生姓名系統無法列印未另行補正並核章
		之情形。
	2.	統一發票及收據未填列數量、單價,發票開立以一式表達未檢
		附採購明細,及電子發票有無購買明細、收據無買受人之情
		形。
	3.	「印刷費」及「雜支」,與「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
		基準表」之定義用途未符。
	4.	計畫主持人已按月支領「計畫主持人費」,依「教育部補(捐)助
		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一、支用說明(四)之定義,不得
		再支領出席費。
	5.	同一講師於不同課程支領之交通費,其起訖點相同,所報支之
		交通費金額不同,應列明票價計算方式。
	6.	「保險費」未檢附保險名單及敘明計算方式。
	7.	「講座鐘點費」或「授課鐘點費」之原始憑證為同日期同時間
		授課,建議加註授課地點,並應敘明課程名稱;另印領清冊之
		姓名有誤植情形。
	8.	宣導品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略)不得以置入
		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及依規定
		標示廣告之原則辦理。
	9.	撥還廠商代墊空污費,未檢附廠商代墊證明。
	10.	學校逕自應撥付款中扣抵廠商逾期違約金,惟未取得廠商同意
	11	扣抵可資證明之文件資料。
		部分經費動支未於動支前簽准。
		郵票購票證明未載明用途亦無相關核准購買簽陳。 「影印費」未註明影印內容。
		電子發票證明聯自網路下載應由經手人核章。
		电了發示亞·明斯日納路下載應由經丁八核草。 部份案件未檢附補助學生教育代金名冊、各校核發人數清冊總
	10.	表、核發各校簽收清冊及禮券發放清冊,核有檢附資料未齊
		全。
		<u>T</u>

- 16. 外師機票補助網路下載購票證明,證明人應對事實(起迄地、日期等)核章。
- 17. 加班費所附簽到表,有當事人未簽註到退時間。另簽到退採打卡鐘打卡記錄,其加班時數簽到退時間皆有經人事確認後核章,建議將打卡記錄影印與原始憑證一同檢附,以利事後查核。
- 18. 原始憑證加總數與黏貼憑證用紙金額欄位不符。
- 19. 「工作費」之工作內容,其原子筆註記處應由經手人核章;又 請購單備註之工作時間與印領清冊不一致。另實習主任行政支 援事務工作費之工作時間跨中午用餐時間,應補充說明是否有 工作事實。現職公教人員於平日需請自有假別方得支領。
- 20. 各校以簡算表核結,會計憑證仍需留有達付款條件之驗收紀錄等。
- 21. 預付各校代表隊經費金額甚鉅,核銷僅附一只領據,未附有各校領用清冊一節,恐生財務內控缺失。
- 22. 「材料費」之發票單價及數量註記處應由經手人核章,並列明 實際購置品項名稱、單價及數量。
- 23. 查外國隊伍膳宿及交通採購案之保險,廠商檢據投保人數與契約所定未符。
- 24. 審查耗材僅有定額影印機租賃採購,另實際高達 56 萬紙張費及 相關水電資訊維護等,建請訂定開口契約。
- 25. 代辦經費與校內基金資源劃分不清,水、電、話之分攤未有明確規範。
- 26. 評審委員已領有交通費另支用停車費不妥。
- 27. 外師眷屬宿舍證明,建請檢討規劃可提供具備法定要件之文 件。
- 28. 相關補助超出核定金額由學校自籌,未於核銷時檢附科目分攤 表。
- 29. 外師薪資、勞健保,缺繳納證明及科目分攤表。
- 30. 未依契約保險規定,強制汽車責任險到期,廠商未再送續保資料。
- 31. 加班費所附簽到表,有當事人未簽註到退時間。

三、採購事務

- 1. 採購文件未使用工程會最新範本。
- 2. 未將招標評選須知、招標及決標公告納入契約。
- 3. 驗收紀錄廠商名稱未寫全銜。

- 4. 未依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說明五規定:「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 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 款」表達。
- 5. 履約保證金有部份未收未退之情形,核與契約規定不符。
- 6. 未依約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勞務驗收。
- 7. 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契約金額欄位與契約書未符。
- 8. 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內未定有委託設計監造之工程預算量體。
- 9. 招標公告所列開標地點與投標須知不一致。
- 10. 契約本文有需施工廠商投保之規定,惟預算明細表中卻未列有保險工項。
- 11.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履約保證金之額度,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為原則,採購履約保證金過低,是否足以支應廠商違約機關可能之損失,建議納入審酌。
- 12. 核銷檢附之結算明細表,未依約格式製作。
- 13. 採購案核銷所附各學校機關簽收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符。
- 14. 採購案契約未依奉准之草稿製作,另標單保險費數量、單位未 依原招標文件製約。
- 15. 採購案驗收紀錄所載到貨數量與契約不符
- 1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未依規定量化製作單價分析表。
- 17. 契約書有價料變賣收入說明之單價及數量核算不符。
- 18. 設計監造費之建造費用未依契約規定應以底價為計算基礎。

四、會計事務處理

- 1. 延遲付款,與政府採購法第73-1條「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不符。
- 2. 發票日期與支出傳票編製日期有相距日數 40 天以上情形,未註明原因。
- 3. 設帳請適當區分明細,代辦全市計畫之經費含行政管理費應單 設分類帳,撥付本校經費另設分類帳,便於區分管控。
- 4. 如為分期付款,應於第1次付款時保管契約書;契約書未隨原 始憑證附入傳票保管,應於冊內適當之註記(如檔案編號等), 以便於查對。
- 原始憑證已聘有專管人員,非會計憑證建請另地保管,並適當 之註記(如檔號編號等),以便於查對。

- 6. 會計憑證未保存於可上鎖之空間(如可上鎖之櫥櫃)。
- 7. 由私人代墊款項,金額大於1萬元且非零用金性質。(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儲匯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另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支用零用金,除實際需要先報經首長核准外,其每筆支付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萬元。)

五、財產管理

重申提醒注意缺失事項:

- 1. 非消耗財物部分未依規登財產帳,登列財物之價值未包含營業稅。
- 2. 工程項目之資本支出採購,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
- 3. 建物未依規定登列財產帳,謹就部分建物設施列帳,未包含設計費、施工費、監造費、行政規費及裝潢費等費用。又房屋建築各項設施,其中電梯設備、消防設備、空調設備及發電機設備等,係具專供特定用途且以機械操作控制並有單獨財產編號之個體財產,其因使用頻繁且有使用安全期限,常於未達建築物之最低使用年限前,即因不堪使用等因素而需辦理汰舊換新,故基於公共安全及便於財產管理,宜將該類財產自建物主體中分算單獨列帳。